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王柱江，男，1984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柱江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柱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9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最高法刑核482719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柱江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

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13元，账户余额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柱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05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阮伟，男，1985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6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阮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033号刑事判决，一、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1刑初8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阮伟的定罪部分、第二项对扣押物品的处理部分。二、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1刑初89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阮伟的量刑部分。三、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阮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2025年4月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1执360号之一结案通知书，执行中，通过网络查询系统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名下存款78.21元，经向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、村委会及服刑监狱进行调查，均未发现被执行人阮伟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。至此，本次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间内月均消费91.58元，账户余额662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申云富，男，1982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云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云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周期内月均消费156.07元，账户余额215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云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